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3日，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上市公司”、“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详见上市公司2019年12月24日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新的再融资规则”），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方案调整情形

上市公司根据新的再融资规则，对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调整部分以**加粗**方式列示）：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索引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对象	4、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索引	调整前	调整后
		<p>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按照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则确定，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股份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上述发行对象数量。</p>	<p>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股份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上述发行对象数量。</p>
<p>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和依据</p>	<p>5、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和依据</p>	<p>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p>	<p>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确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p>
<p>发行数量</p>	<p>6、发行数量</p>	<p>由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对应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均尚未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p>	<p>由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对应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均尚未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p>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索引	调整前	调整后
		量为准。	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锁定期安排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除根据新的再融资规则对上述具体方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调整外，公司未对重组方案进行其他修订。

二、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不涉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及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变化，仅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调整以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新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上市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上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上述审批事项能否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